

证券代码：833169

证券简称：鼎泰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清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144,2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6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44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44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44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44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44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44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姜伟及其妻子孙燕为公司 2016 年 1 月的 1,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董事长姜伟、董事长妻子孙燕、董事兼高管王茂钦为公司 2016 年 5 月的 1,000.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董事长姜伟为公司 2016 年 6 月的 1,000.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董事长姜伟为子公司上海鼎泰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的 400.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39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、邢召波、王茂钦回避表决，其中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,305,000 股，邢召波持股 400,000 股，王茂钦持股 300,00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公司向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2016 年 8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.00 万元，并已于当月偿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、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邢召波回避表决，其中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,305,000 股，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2,222,222 股，邢召波持股 400,00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 2017 年 1 月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姜伟及其妻子孙燕、关联方山东源宝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 1 月的 1,000.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39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、邢召波回避表决，其中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,305,000 股，邢召波持股 400,000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 2017 年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姜伟及其妻子孙燕拟为公司 2017 年 4 月的 500.00 万元、2017 年 6 月的 1,000.00 万元、2017 年 7 月的 1,000.00 万元、2017 年 8 月的 840.00 万元、2017 年 9 月的 349.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董事长姜伟及其妻子孙燕、董事兼高管王茂钦为公司 2017 年 5 月的 1,000.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39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、邢召波、王茂钦回避表决，其中诸城市联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,305,000 股，邢召波持股 400,000 股，王茂钦持股 300,000 股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“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备、无害化处理工艺设计”等经营范围。同时，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：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加工、销售食品机械、第一类压力容器、第二类低、中压容器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、食品饮料灭菌设备、高效节能连续式灭菌生产线、包装设备、灌装设备及配件；货物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修改为：第十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加工、销售食品机械、第一类压力容器、第二类低、中压容器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、食品饮料灭菌设备、高效节能连续式灭菌生产线、包装设备、灌装设备及配件；货物进出口业务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备、无害化处理工艺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涉及修改公司章程，属于特别决议事项。同意股数 16,144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44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恩颖律师、张淼晶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  
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  
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